

关于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引 言）	1
（正 文）	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0
十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6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71

## 关于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根据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米数联”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蔡丛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已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于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管理办法》：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5. 《审核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6.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9. 创米数联/发行人：指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

10. 创米有限：指发行人的前身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
11. 上海利龙：指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天津金星：指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 国龙信息：指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 拉萨顺盈：指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盈投资有限公司
15. 上海创楹：指上海创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马鞍山创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马鞍山创能：指上海创楹的前身马鞍山创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执正创一：指苏州执正创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珠海镕聿：指珠海镕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 旭宁创投：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上海凌芯：指上海凌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 达晨创鸿：指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 财智创赢：指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 尚品宅配：指广州尚品宅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 紫竹小苗：指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 中证投资：指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6. 同创智优：指厦门同创智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上海创钊：指上海创钊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上海创灏：指上海创灏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同普远景：指宁波同普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元之芯：指苏州元之芯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和中投资：指深圳和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平潭友合：指平潭友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上海创勳：指上海创勳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上海创钰：指上海创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上海创蓬：指上海创蓬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上海创泷：指上海创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上海炫芯：指上海炫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 创米智能：指上海创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 创米智汇：指北京创米智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0. 中山智汇：指中山市创米智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1. 创米香港：指创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2. 惠州创米：指惠州创米科技有限公司
43. 米州智能：指上海米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4. 创米北京分公司：指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5. 创米惠州分公司：指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46. 天健会计师：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7. 万邦评估：指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8.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向深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9. 香港法律意见书：指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就创米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0. A 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51. 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52.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米数联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

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与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事项提交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米数联于2022年4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与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米数联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创米数联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米数联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1万股（含4,001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2%，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及是否安排超额配售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在深交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具有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 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届时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是否实施战略配售及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
8. 拟上市地：深交所创业板；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米数联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具体方案（如需）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核、注册、登记、备案、批准、同意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

- 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核注册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办理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5. 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1.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12.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审议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创米数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米数联系由创米有限（成立于2014年4月）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创米数联于2021年12月29日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093715039T的《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米数联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093715039T的《营业执照》。根据创米数联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前述《营业执照》、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创米数联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米数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须终止的情形。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612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612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2]6131号《关于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663.43万元、-8,812.91万元和6,042.36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38.25万元、5,303.44万元、10,539.35万元；发行

人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因员工股权激励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6128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创米有限按照截至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并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

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创米有限成立于2014年4月，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1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129号《关于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亦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根据前述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12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1万股（含4,001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2%，故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1万股（含4,001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2%，该等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超过10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612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2]6131号《关于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为6,042.3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53,275.63万元。因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二）项之规定。

（四）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米数联系由邓华、上海创楹、上海凌芯、天津金星、上海创钊、执正创一、李建新、达晨创鸿、上海创漉、平潭友合、中证投资、尚品宅配、同普远景、元之芯、紫竹小苗、珠海镭聿、旭宁创投、同创智优、和中投资、财智创赢共计20名发起人（以下简称“全体发起人”）于2021年12月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创米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创米数联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设立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米有限于股份制改制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系因创米有限于报告期前及 2020 年实施股权激励而计提了大额股份支付费用，故导致创米有限股份制改制前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税务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事宜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产生纠纷的情形；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12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129号《关于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创米数联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部分资产购买/使用合同和发票或凭证，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以及创米数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创米数联合法拥有或使用与其经营所需相适应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仪器设备、商标、专利等；创米数联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创米数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129号《关于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创米数联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创米数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米数联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创米数联签署劳动合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创米数联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129号《关于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创米数联提供的组织架构图、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以及创米数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创米数联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创米

数联开立了独立的基本银行账户，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创米数联与创米数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创米数联 2019 年-2021 年的纳税申报表，最近三年内创米数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创米数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创米数联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129 号《关于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创米数联提供的组织架构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以及创米数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创米数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并建立健全了软件研发一部、软件研发二部、项目研发部、产品部、运营中心、新产品导入部、营销中心、用户服务中心、人力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创米数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创米数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创米数联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12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129 号《关于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创米数联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以及创米数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创米数联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创米数联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

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创米数联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米数联的发起人为邓华、上海创楹、上海凌芯、天津金星、上海创钊、执正创一、李建新、达晨创鸿、上海创漉、平潭友合、中证投资、尚品宅配、同普远景、元之芯、紫竹小苗、珠海睿聿、旭宁创投、同创智优、和中投资、财智创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米数联设立时发起人为 20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发起人认购了创米数联 100% 的股份，并按照其所持有的创米有限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米数联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创米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均已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米数联设立后，创米数联承继创米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为创米有限的主要资产已变更至创米数联名下。

(五)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米数联设立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华直接持有创米数联 64,755,685 股股份，并通过上海创楹间接控制创米数联 59,426,859 股股份，邓华可实际支配之创米数联的表决权比例合计达到 34.4952%，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创米数联股权分散，且除邓华、上海创楹外的持有创米数联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上海凌芯、天津金星、上海创钊及执正创一均已承诺不谋求创米数联控制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邓华可实际支配之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 30%，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邓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邓华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邓华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

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达晨创鸿上层存在的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实施情况为：

1. 创米有限曾陆续向员工（以下简称“早期期权激励对象”）授予期权（以下简称“早期期权”），并约定该等早期期权只能在创米有限上市且已成熟的情况下进行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早期期权激励对象中的李建新、金树青、刘丽、杨洋、李岚、黄承梁、刘寿君获授的全部/或部分早期期权经创米有限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股东会确认达到行权条件而兑现外，早期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其余早期期权因早期期权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早期期权协议约定的行权条件而终止或因早期期权激励对象与创米有限协商一致而终止。

2. 创米有限设立上海创楹、上海创勳、上海创钲、上海创钊、上海创蓬、上海创漉、上海创泷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分别于2018年12月、2020年12月及2021年12月实施了三次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的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九) 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创米数联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创米数联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邓华	邓华直接并通过上海创勛间接持有上海创楹合计10.69%的财产份额，并任上海创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邓华直接并通过上海炫芯间接持有上海凌芯合计2.34%的财产份额；李建新通过上海创勛间接持有上海创楹45.38%的财产份额
上海创楹	
上海凌芯	
李建新	
达晨创鸿	达晨创鸿和财智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旭宁创投持有达晨创鸿0.61%的财产份额；持有执正创一61.22%的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和旭宁创投均为王旭宁控制的企业
财智创赢	
旭宁创投	
执正创一	
同普远景	同普远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同创智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同创智优	

(十) 发行人股东之间涉及的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创米数联提供的相关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创米数联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创米数联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创米有限与创米有限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署《有关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就公司股东权利义务以及集团公司（包括创米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下同）治理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该《股东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构成各方就《股东协议》所述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各方之间此前关于公司股东权利义务以及集团公司治理所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与保证或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方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有关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相关方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有关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且该《股东协议》（包括其修改协议或修正，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包含了各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事项的唯一和全部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前述《股东协议》，创米有限股东上海凌芯、天津金星、执正创一、珠海镭聿、旭宁创投、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尚品宅配、紫竹小苗、中证投资、同创智优、同普远景、元之芯、和中投资、平潭友合（以下简称“投资人股东”）享有回购权、优先认缴权、管理层售股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摊薄、知情权、领售权、共同投资待遇、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投资人股东与创米有限、邓华、李建新、上海创楹之间存在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时点等作为触发条件的股份回购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

协议》、创米数联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创米数联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创米有限全体股东已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共同签署《有关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各方之间不存在与《股东协议》有关的任何未了结事项或债权债务关系，且互不追究与《股东协议》相关的任何违约责任；创米有限、邓华、李建新、上海创楹不存在触发《股东协议》的情形，不涉及与《股东协议》相关的估值调整及补偿措施；各方对于《股东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因此而向其他方主张任何违约、侵权、缔约过失、损害赔偿或其他权利；投资人股东确认并同意，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其或其关联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曾签署或达成的以创米有限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创米有限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协议或类似的赌安排，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米数联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创米数联其他股东之间曾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与上述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米数联系由创米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创米数联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由邓华、上海创楹、上海凌芯、天津金星、上海创钊、执正创一、李建新、达晨创鸿、上海创漉、平潭友合、中证投资、尚品宅配、同普远景、元之芯、紫竹小苗、珠海镭聿、旭宁创投、同创智优、和中投资、财智创赢共计 20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创米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折成相应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以及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工商主管部门的登记及备案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邓华曾为上海利龙、杜军红、范海涛以及马鞍山创能代持创米有限的股权；顾颖曾为上海利龙、杜军红、范海涛代持创米有限的股权；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的合伙人黄承梁曾为李建新、杨洋、李岚、刘丽、黄燕青间接代持创米有限的股权，合伙人李岚曾为上海熹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间接代持创米有限的股权，合伙人刘丽曾为创米有限 2020 年 12 月股权激励的部分激励对象间接代持创米有限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发行人及其前身创米有限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米数联的自然人股东邓华、李建新目前正就创米有限 2020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 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个人所得税申请办理延期/分期缴纳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邓华、李建新尚未缴纳创米有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米数联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创米数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创米数联现时有效的章程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合法拥有了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主要经营许可。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创米数联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创米香港于 2020 年 10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总股本为 1 万港元，创米数联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投资创米香港的境外投资行为，发行人已取得上

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81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沪发改开放[2021]144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创米数联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米香港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未来拟负责创米数联在海外市场的产品销售及业务开拓。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米数联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创米数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12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创米数联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占其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较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通讯”）系创米数联的关联方、创米数联董事蒋文就职于小米集团（系控制小米通讯的主体）外，创米数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创米数联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相关销售合同、制度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12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部分自有品牌产品系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已制定了《创米科技电商及分销-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准入、经销商管理模式（包括考核及授权、管理部门）、销售管理（包括订单、付款）、市场支持政策（包括广告、促销、产品支持等）、经销商价格管理、窜货及转授权等进行规定；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前五大的经销商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主要为先款后货。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米数联提供的资料及创米数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创米数联的主要关联方为：

###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邓华直接持有创米数联64,755,685股股份，并通过上海创楹间接控制创米数联59,426,859股股份，邓华可实际支配之创米数联的表决权比例合计达到34.4952%，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邓华担任创米数联的董事长。因此，邓华系创米数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创米数联的关联方。

### 2. 持有创米数联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创米数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华外，上海创楹直接持有创米数联16.5075%股份，上海凌芯直接持有创米数联11.702%股份，天津金星直接持有创米数联8.5231%股份，上海创钊直接持有创米数联6.997%股份，执正创一直接持有创米数

联6.4144%股份，李建新直接并通过上海创楹及其有限合伙人上海创劭间接持有创米数联合计11.988%股份，范海涛通过上海凌芯及其有限合伙人上海炫芯间接持有创米数联合计5.9344%股份。因此，除创米数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华外，上海创楹、上海凌芯、天津金星、上海创钊、执正创一、李建新、范海涛亦系创米数联持股5%以上的股东，构成创米数联的关联方。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创米数联董事（邓华、李建新、黄承梁、蒋文、王晗、顾颖、薛祖云、王奋、凌春华）、监事（李岚、谢剑、沈皓）、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黄燕青、杨洋、周世勇、唐蔚峰），因担任创米数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构成创米数联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因唐蔚峰卸任财务负责人，创米数联于2022年3月10日聘任Han Jie为财务负责人，Han Jie构成创米数联的关联方。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米数联持有创米智能、创米智汇、创米香港100%的股权。因此，前述控股子公司构成创米数联的关联方。

6.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米数联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创米数联的关联方。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创楹	邓华持有 0.0086%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创米数联员工持股平台
2.	上海创勛	邓华持有 12.4532%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创米数联员工持股平台
3.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邓华持有 99%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4.	上海洛驿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邓华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汽车售后维修 B2C 平台的开发和运营，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5.	上海洛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洛驿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的企业	汽车保险代理，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6.	上海依睿服饰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邓华的配偶李云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7.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创米数联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亲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范海涛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上海旌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范海涛持有 99.0002%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昆山弘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范海涛持有 99%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上海弘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范海涛持有 9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上海荣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弘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0%财产份额，范海涛持有 1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上海君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范海涛持有 25.533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上海贝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君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0%财产份额，范海涛持有 1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甄十信息”）	上海荣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1829%股权，上海贝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125%股权，范海涛持有 23.4147%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9.	上海探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甄十信息持有 100%股权，范海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米数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默谨医药研发中心	顾颖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	海门默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顾颖持有 2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上海凌芯	顾颖持有 0.007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甄十信息	顾颖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深圳市晶芯嘉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顾颖的配偶葛海峰持有 55%股权的企业
6.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顾颖、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顾颖、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汉图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英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木偶星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石家庄市深度动画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米和花影业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米糖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一数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福州市鼓楼区速型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杭州铜木主义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南京小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秒秒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宁波晟怡玩具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宁波心想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柒小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宝糖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文采实业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上海柚家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深圳魔耳智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深圳市欧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速珂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西安蜂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佑旅优品（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厦门大白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杭州多普商贸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宁波美高厨具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杭州聚匠星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上海熟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深圳闪回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珠海云麦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深圳可思美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杭州面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深圳市不要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乐渊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宁波轻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北京中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上海攸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佛山市星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义乌市完型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上海纽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青岛鳍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福建野小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爱磁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星河视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深圳市智听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铸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东阳奇树有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北京深纳普思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深圳胜马优创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上海梦之巡礼文化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苏州坦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Fenxiang Family Inc.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Liquid Networks (Cayman) Limited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Milian Technology Inc.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King Cinema Holdings Limited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NUWA Robotics Corp.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深圳市宗匠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王晗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北京青年报网际传播技术有限公司	王晗担任董事的企业

79.	杭州协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凌春华持有 1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0.	深圳亚龙音脉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李岚持有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1.	深圳市好奇星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李岚持有 7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2.	上海祺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李岚持有 70%股权的企业
83.	苏州工业园区华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李岚持有 60.6%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4.	苏州时代华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李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5.	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华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李岚担任董事的企业
86.	上海华勉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沈皓的父亲沈振明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7.	安徽凰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燕青持有 60%股权的企业
88.	北京盛德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世勇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周世勇的配偶

		刘爱丽持有 5%股权的企业
89.	上海创钰	周世勇持有 17.269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0.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周世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91.	魏尔啸实验室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周世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意达纺织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唐蔚峰的配偶方莹担任董事的企业
93.	上海意佛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唐蔚峰的配偶方莹担任董事的企业
94.	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Han Jie 担任董事的企业
95.	宁波亲和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Han Jie 担任董事的企业
96.	天津长安合家投资有限公司	Han Jie 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7.	天津大唐厚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Han Jie 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构成创米数联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小米集团	系控制发行人股东天津金星的企业

2.	小米通讯	与天津金星同受小米集团控制的企业
3.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天津金星同受小米集团控制的企业
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与天津金星同受小米集团控制的企业
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与天津金星同受小米集团控制的企业
6.	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天津金星同受小米集团控制的企业
7.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与天津金星同受小米集团控制的企业
8.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与天津金星同受小米集团控制的企业

10.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 1-9 项情形之一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1-9项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构成创米数联的关联方。

其中，创米数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十二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洛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邓华曾控制的企业，邓华已于2021年3月转让全部股权

2.	晶安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有限公司	邓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年2月注销
3.	上海乐奥体育用品有 限公司	李建新的配偶韩毅文曾控制的企 业，韩毅文已于2021年9月转让 全部股权
4.	南昌聚塔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顾颖的配偶葛海峰曾控制并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年4月注销
5.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 有限公司	顾颖的配偶葛海峰曾担任执行董 事的企业，葛海峰已于2021年3 月卸任董事
6.	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 有限公司	顾颖的配偶葛海峰曾担任执行董 事的企业，葛海峰已于2021年3 月卸任董事
7.	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 限公司	顾颖的配偶葛海峰曾担任执行董 事的企业，葛海峰已于2021年2 月卸任董事
8.	南昌昌鑫电子生产有 限公司	顾颖的配偶葛海峰曾担任执行董 事、总经理的企业，葛海峰已于 2021年2月卸任执行董事、总经 理
9.	Ximalaya Inc.	蒋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蒋文已 于2021年4月卸任董事
10.	深圳市知知品牌孵化 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蒋文已 于2021年9月卸任董事

此外，过去十二个月内，拉萨顺盈、杜军红曾持有创米数联5%以上股权，孙鹏、陈文江曾任创米有限董事，因此，拉萨顺盈、杜

军红、孙鹏、陈文江构成创米数联的关联方；杜军红、孙鹏、陈文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创米数联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曾与创米数联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杜军红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杜军红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杜军红控制的企业
4.	国龙信息	杜军红控制的企业
5.	上海熹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杜军红控制的企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128号《审计报告》，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一）部分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一）情形的法人或自然人构成创米数联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马文静	曾间接持有创米数联5%以上股权，已于2019年3月将其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2.	曹莉平	曾间接持有创米数联 5%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3 月将其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
3.	段誉	曾担任创米数联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卸任
4.	米州智能	曾系创米数联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5.	惠州创米	曾系创米数联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6.	实上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邓华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7.	上海洛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邓华曾控制的企业，邓华已于 2020 年 5 月转让全部股权
8.	Longcheer Holdings Limited	邓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邓华已于 2020 年 9 月卸任董事
9.	上海立恒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邓华曾控制的企业，邓华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全部股权
10.	九月光合（北京）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11.	北京动闻天下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2.	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周世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周世勇已于 2019 年 3 月卸任董事
13.	THE BEST OF YOU SPORTS, S. A.	周世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周世勇已于 2020 年 4 月卸任董事
14.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周世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周世勇已于 2020 年 5 月卸任董事

15.	上海世好食品有限公司	周世勇曾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周世勇已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董事会秘书
16.	化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Han Jie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Han Jie 已于 2020 年 9 月卸任董事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创米数联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子公司米州智能、惠州创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米州智能、惠州创米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米州智能注销后，米州智能与除创米数联外的第三方之间的债务已全部清偿，米州智能的人员由创米数联承接，米州智能的固定资产作报废处理、无形资产移转至创米数联；惠州创米已多年无实际经营活动，惠州创米注销后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128号《审计报告》以及创米数联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除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外，发行人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与上述主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自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自关联方处承租房产。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米数联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且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与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

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已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制度。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的利益。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函》，承诺将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的利益。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注册商标

#### 1. 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创米数联提供的相关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创米数联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创米数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共182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通过自行申请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 2. 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京沪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创米数联提供的相关商标注册证书及其确认，截至该专业意见出具之日，创米数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注册商标共2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京沪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系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的方式取得上述商标在俄罗斯、美国、欧盟、日本、印度、英国、韩国等国家的保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外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诉讼或仲裁。

## （二） 已授权专利

### 1. 境内已授权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创米数联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创米数联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创米数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已授权专利共108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3项共有境内已授权专利系由专利共有方申请取得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通过自行申请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上述境内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已授权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 2. 境外已授权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FIDELI LAW PLLC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授权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创米数联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及其确认，截至该专业意见出具之日，创米数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已授权专利共29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FIDELI LAW PLLC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授权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除1项共有境外已授权专利系由专利共有方申请取得外，发行人系通过自行申请取得上述境外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外已授权专利，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诉讼或仲裁。

### 3. 共有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境内已授权专利及境外已授权专利中，创米数联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1项共有专利，创米数联与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拥有3项共有专利。

### (三)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创米数联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的查询，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创米数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软件著作权共38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通过自行申请取得上述境内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 (四) 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创米数联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的查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创米数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作品著作权共5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通过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作品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米数联已申请将著作权人由创米有限变更为创米数联，尚未完成相关变更手续；鉴于创米数联系创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创米有限的资产由创米数联承继，前述作品著作权之著作权人名称尚未变更完成之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 (五)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出具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创米数联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创米数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并已办理备案手续的主要域名共计 1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境内注册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 (六) 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 1.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米数联持有创米智能、创米智汇、中山智汇、创米香港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创米智能、创米智汇、中山智汇的工商登记资料，创米香港的相关文件资料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2. 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2家分支机构，即创米北京分公司、创米惠州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分支机构已于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目前合法存续。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1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398.35万元，其中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12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上述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九) 发行人的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创米数联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创米数联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米数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主要经营性用房共5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米数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上述5处房屋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其中，创米数联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龙域北街10号院1号楼面积为174.61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人与该房屋的产权证书所载的所有权人不一致，系因该房屋的所有权人未办妥产权变更登记所致。

就创米有限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龙域北街10号院1号楼面积为174.61平方米的房屋未办妥产权变更登记事宜，创米数联已确认该房屋系创米智汇和创米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场所，该房屋附近有较多空余物业可供租赁，如创米智汇和创米北京分公司因该房屋未办妥产权变更登记而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创米数联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承租替代

性物业用于办公，不会对创米数联、创米智汇和创米北京分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龙域北街10号院1号楼面积为174.61平方米的房屋未办妥产权变更登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创米数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根据创米数联的确认，创米数联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已被确定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128号《审计报告》以及创米数联的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四）部分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创米数联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128号《审计报告》以及创米数联的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创米数联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未向创米数联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128号《审计报告》以及创米数联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创米数联无账龄1年以上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除创米数联对浙江镡安顿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系创米有限已向浙江镡安顿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但因市场原因浙江镡安顿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法履行采购订单而尚未返还的应收暂付款外，创米数联合并报表口径存在的主要其他应收款系在其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创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发行人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

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重大不一致之处。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创米数联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创米数联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米数联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次发行，创米数联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待本次发行完成后执行。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创米数联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创米数联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不违反有关法

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米数联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该等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米数联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为本次发行，创米数联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其中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制度或条款待本次发行完成后执行。创米数联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为本次发行，创米数联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其中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制度或条款待本次发行完成后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创米数联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创米数联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米数联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一切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创米数联 2021 年年

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创米数联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创米数联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主要系因机构股东重新提名董事、发行人内部职位调整及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需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薛祖云、王奋、凌春华，其中薛祖云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12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132号《关于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创米数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创米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1329），有效期三年；创米数联于2019年10月28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113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均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1131）的有效期将于2022年10月届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于2022年7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根据创米数联提供的营业执照、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员工名册、专项审计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现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相关指标的情况下，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一条之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据此，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按前述优惠税率预提预缴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另行取得税务部门的批准。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税务合规事宜的证明文件、创米惠州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香港法律意见书、创米香港利得税报税表及创米数联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分支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创米数联（含分支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创米数联（含分支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下载的相关信用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分支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工商、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海关、环境保护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创米数联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创米数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 新一代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
2. 创米云平台开发项目;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创米数联提供的诉讼相关资料、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相关资料、代理/外部咨询律师出具的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米数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小米通讯与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鸿雁”）间关于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发明专利权的纠纷

发行人、小米通讯与杭州鸿雁间关于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发明专利权纠纷的相关案件共12宗。该等案件的原告均为杭州鸿雁，被告均为创米数联、小米通讯；该等案件中，原告均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和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侵权产品及模具，并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该等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诉讼理由	原告请求二被告赔偿的金额
1.	(2021)沪73知民初1282号	被告产品“米家智能插座WiFi版”侵犯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防触电便携式插座”（专利号：ZL201520882315.3）	100万元
2.	(2021)沪	被告产品“米家智能插座	100万元

	73 知民初 1283 号	WiFi 版”侵犯原告的实用 新型专利“一种两孔插座保 护结构”（专利号： ZL201721718873.1）	
3.	(2021) 沪 73 知民初 1284 号	被告产品“米家智能插座增 强版”侵犯原告的实用新型 专利“一种防触电便携式插 座”（专利号： ZL201520882315.3）	100 万元
4.	(2021) 沪 73 知民初 1285 号	被告产品“米家智能插座增 强版”侵犯原告的实用新型 专利“一种带弱电接口的智 能插座”（专利号： ZL201620864575.2）	100 万元
5.	(2021) 沪 73 知民初 1286 号	被告产品“米家智能插座增 强版”侵犯原告的发明专利 “一种带弱电接口的智能 插座”（专利号： ZL201610655775.1）	200 万元
6.	(2021) 沪 73 知民初 1288 号	被告产品“米家智能插座增 强版”侵犯原告的实用新型 专利“一种两孔插座保护结 构”（专利号： ZL201721718873.1）	100 万元
7.	(2021) 沪 73 知民初 1289 号	被告产品“米家智能插座蓝 牙网关版”侵犯原告的实用 新型专利“一种防触电便携	100 万元

		式插座”（专利号： ZL201520882315.3）	
8.	(2021)沪 73知民初 1290号	被告产品“米家智能插座蓝牙网关版”侵犯原告的发明专利“一种带弱电接口的智能插座”（专利号： ZL201610655775.1）	200万元
9.	(2021)沪 73知民初 1291号	被告产品“米家智能插座蓝牙网关版”侵犯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两孔插座保护结构”（专利号： ZL201721718873.1）	100万元
10.	(2021)沪 73知民初 1292号	被告产品“米家智能插座蓝牙网关版”侵犯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弱电接口的智能插座”（专利号： ZL201620864575.2）	100万元
11.	(2021)沪 73知民初 1293号	被告产品“米家智能插座蓝牙网关版”侵犯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多网络协议转换的便携式插座” （专利号： ZL201520882335.0）	100万元
12.	(2021)沪 73知民初 872号	被告产品“米家智能插座增强版”侵犯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移动式wifi插座”（专利号： ZL201520882318.7）	1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2 宗案件均已立案尚未开庭；发行人或/及小米通讯已就等案件所涉专利（包括 5 项实用新型及 1 项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宣告专利无效的请求，正等待无效请求审查决定。

上表第 1-11 宗案件代理律师出具说明，认为：“上述 11 宗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所涉专利不具有创造性，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宣告无效的成功率较高；所涉被诉产品的技术方案被判不落入相应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的概率较高；且创米数联、小米通讯的相关主张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据此，综合考虑专利无效及专利侵权答辩，创米数联、小米通讯胜诉的可能性较大、诉讼风险较小，该等 11 宗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应当不会对创米数联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表第12宗案件代理律师出具说明，认为：该案件所涉专利，“一种移动式wifi插座”（专利号：ZL201520882318.7）“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宣告无效的成功率较高。所涉被诉产品的技术方案均未落入相应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且创米数联、小米通讯的相关诉讼请求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据此，创米数联、小米通讯胜诉的可能性较大、诉讼风险较小，该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对创米数联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2. 发行人、小米通讯、杭州京东惠景贸易有限公司与杭州鸿雁间关于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发明专利权的纠纷

发行人、小米通讯、杭州京东惠景贸易有限公司与杭州鸿雁间关

于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发明专利权纠纷的相关案件共3宗。该等案件的原告均为杭州鸿雁，被告均为发行人、小米通讯、杭州京东惠景贸易有限公司；该等案件中，原告均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停止制造、许诺销售和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侵权产品及模具，并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该等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诉讼请求理由	原告请求三被告赔偿的金额
1.	(2021)浙01知民初878号	被告产品“米家智能插座蓝牙网关版”侵犯原告的发明专利“一种数字家庭网络系统”（专利号：ZL200610053881.9）	200万元
2.	(2021)浙01知民初879号	被告产品“米家智能插座2蓝牙网关版”侵犯原告的发明专利“一种带异常保护的智能插座及按键功能重新定义的方法”（专利号：ZL201610763668.0）	200万元
3.	(2021)浙01知民初882号	被告产品“米家智能插座WiFi版”侵犯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移动式wifi插座”（专利号：ZL201520882318.7）	1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3宗案件均已立案尚未开庭。

上表第1、2宗案件的外部咨询律师出具说明，认为：“上述2宗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所涉专利不具有创造性；所涉被诉产品的技术方案均未落入相应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且创米数联、小米通讯的相关诉讼请求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据此，综合考虑专利无效及专利侵权答辩，创米数联、小米通讯胜诉的可能性较大、诉讼风险较小，该等2宗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创米数联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表第3宗案件代理律师出具说明，认为：该案件所涉专利，“一种移动式wifi插座”（专利号：ZL201520882318.7）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宣告无效的成功率较高；所涉被诉产品的技术方案均未落入相应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且创米数联、小米通讯的相关事实理由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据此，创米数联、小米通讯胜诉的可能性较大、诉讼风险较小，该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对创米数联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创米数联及其上述案件代理/外部咨询律师出具的说明，并鉴于2019年度至2021年度，上述诉讼案件涉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了结的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创米数联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上海创楹、上海凌芯、天津金星、上海创钊、执正创一、李建新、范海涛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邓华、发行人总经理李建新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 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 招股说明书使用的第三方数据均系自公开途径取得, 非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蔡丛丛 律师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二十三日